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115 年度臺北市用藥安全宣導暨藥物濫用防制計畫

聲動廣播創作競賽 活動辦法

一、前言

為執行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5年度公衛計畫「臺北市用藥安全宣導暨藥物濫用防制計畫」，推廣正確用藥安全知識及強化藥物濫用防制觀念，特規劃辦理「聲動廣播創作競賽」。透過廣播媒體結合新興數位平台之傳播特性，運用聲音具備之即時性、親近性及高滲透力，突破時間與空間限制，能有效融入民眾日常生活情境，提升訊息觸及率與記憶度。

本競賽鼓勵參與者結合創意腳本與聲音表現，製作具教育性與感染力之廣播作品，藉由多元媒體管道擴散宣導內容，深化民眾對用藥安全之正確認知，並提升對藥物濫用風險之警覺性，進而達到預防與宣導之整體效益。

二、活動時程

1. 徵件時間：即日起至 115 年 6 月 22 日 12 時 00 分止。
2. 初審時間：115 年 6 月 23 日到 6 月 30 日
3. 評審決審：115 年 7 月 1 日到 7 月 10 日
4. 得獎公告：115 年 7 月 14 日

三、參與對象

任何有興趣的創作者，均可參加。

四、報名方式

1. 線上報名即日起至 115 年 6 月 22 日 12 時 00 分止填寫 google 表單 <https://reurl.cc/gr4v1R>，報名者請填寫一人為代表(須滿 18 歲)，倘若獲獎依此代表人為獎項領取者，並依中華民國相關稅法辦理申報。
(1)參賽作品音檔(格式:MP3 或 WAV 格式皆可。)
(2)廣播稿文字內容(檔案連結: <https://reurl.cc/6G7gWV>)
(3)「同意書」(檔案連結: <https://reurl.cc/6G7gWV>)
，參與錄製者每人一份簽名回傳 Email 至 A3666@tpech.gov.tw
2. 完成以上報名作業主辦單位將於 3-5 工作天內回覆是否完成報名，如 5 天內尚未收到報名成功電子郵件，請與主辦單位聯絡。
3. 缺少上述檔案者主辦單位將以信件通知，逾補件日期者視同棄權。

五、比賽辦法

1. 請分別錄製【用藥安全】及【反毒藥物濫用防制】主題之創作稿各一則，呈現形式不限，單口或多人口述皆可；作品聲音須由真人錄製，不得使用

AI 語音合成取代真人發聲；惟可使用 AI 輔助工具（如腳本撰寫、音訊後製等），但不得影響作品之原創性與真實性。

2. 參賽作品背景無須配樂，但最終設計音檔須包含【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關心您】等字句，建議文字 120 字內(可依作品調整)。
3. 作品中不可有團體或個人相關名稱廣告等，以符合參賽作品格式。
4. 每人限投稿一件，作品一旦送出不接受任何形式修改。
5. 檔案格式:MP3 或 WAV 格式皆可，不限錄製工具，平板、手機、相機、錄音機等器材，建議不要在過於空曠處、或過於狹小之環境處錄音，以免影響作品音質。
6. 繳交作品時，總音檔長度應為 30 秒±1 秒。
7. 徵選語言內容：國語、台語、客家語或原住民語為主均可。

六、 參賽作品說明

1. 完成報名即視為保證所有填寫、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資料不實、資料不完整、資料不正確及所留資料無法聯絡本人之情事等，將被取消入選或得獎資格。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將僅於本次活動中使用，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主辦單位不會將個人資料揭露於網站或用於其他用途，除獲獎參賽者公佈名單。
2. 參賽作品不論入選與否，一律不提供退件服務，請參賽者自行備份參賽作品。
3. 參賽作品，必須為尚未以任何形式公開發表之新作，且無抄襲、仿冒、臨摹他人情事者。主辦單位如發現參賽者有違反著作權法或其他法律相關規定、本大賽活動辦法所列之規定，得取消其資格；若為得獎作品，則追回已頒發之獎狀與獎金，並公告之。如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參賽者應負完全之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4. 參賽作品若涉及或影射腥、羶、色情、暴力或影響社會善良風俗等內容，或惡意造成主辦單位包含不限於形象、聲譽等有價或無價之損失，主辦單位皆有權不另行通知參賽者，即針對該作品進行下架並取消參賽資格，若造成主辦單位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之責任。
5. 主辦單位有權於報名階段，先行將未符活動辦法規定（妨礙善良風俗等）之作品篩選，未符作品資格將無法進行評選。
6. 所有參賽之作品，主辦單位得用於任何本活動之宣傳活動、文宣、報導上使用。
7. 實際得獎名額由評審視參賽者作品水準議定，必要時得「從缺」或「增減名額」辦理。
8. 得獎獎金將以等值商品禮券發放。得獎人須填寫商品禮券領據，並以紙本正本寄回本院指定窗口，以利辦理相關所得申報作業。主辦單位於收到正本領據後一週內，將以掛號方式寄送商品禮券。另，得獎人同意將其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無償轉讓予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並同意本院得就得獎作

品進行修改，或與其他作品併合修改及運用。

9. 凡經評審得獎確定之作品不再更動，每組參賽者限以一獎為限。
10. 主辦單位因故取消某參賽者之得獎資格後，有權決定是否予以遞補，所有參賽者皆不得異議。
11. 依活動辦法或主辦單位之通知或規定，若得獎人未於指定時間提供領獎資訊，主辦單位得有權取消得獎資格。
12. 本次參賽作品恕不提供參賽證明。
13. 參賽者若涉及違反著作權相關法律，必須自行負責。
14. 投稿內容如未符合上述撰寫方式將被取消，不另外通知。
15. 凡報名參加徵選者，均視為已充分瞭解上述各條款所載主辦單位所擁有之權益及義務，且願意完全遵守本辦法所述之各項規定。
16. 若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刪修之權利，若有任何更動，皆以活動網站，不另行通知。

七、 競賽獎項

獎項		獎金(禮卷)+獎狀
第一名	壹名	4500
第二名	壹名	3500
第三名	壹名	2500
優等	二名	1500
佳作	五名	500

八、 評選方式

- 初審：委請衛教專家進行評選，同一作品由兩位評分，平均總分 80 分以上者進入決審。
- 決審：委請三位衛教及廣播媒體專家評分及評語，選出得獎作品。

九、 評選標準：

初審

- 主題精神：40%，契合設計主題、淺顯易懂
- 創意設計：40%，內容宣導性及文字稿創意性
- 整體呈現：20%，作品整體呈現

決審

- 聲音表現技巧：40%，內容創意及詞句之流暢及平易性
- 創意設計：30%，內容宣導性及文字稿創意性
- 整體呈現：30%，作品整體呈現

十、 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十一、 主辦單位：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十二、 相關活動網址：

「心健康 享健康」粉絲團網址：<https://www.facebook.com/tpechPharmacy/>

十三、 聯絡方式

主辦單位：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藥劑部

電話：02-2555-3000#2298 / E-mail：A3666@tpech.gov.tw 高小姐

同意書

附件一

1. 本項參賽作品為未曾以任何形式公開發表之全新創作，且無抄襲仿冒之情事。
2. 主辦單位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以下稱主辦單位)若發現本參賽作品有違反本活動規則所列之規定，得即刻取消本人參賽資格，若為得獎作品，則追回已頒發之獎項並公告之。如造成第三方之權益損失或其衍生之法律訴訟賠償，本人須自行負責不得異議，亦概與主承辦單位無關。
3. 本人同意主辦單位對參賽作品，無論入選與否，均同意授權主辦單位，於相關業務範圍內，對參賽作品有重製權、公開口述權、公開播送權、改作權、編輯權、出租權、公開傳輸權、散布權等相關非商業行為之用途，日後不得有所異議。
4. 本人將尊重評選團之決議，除能具體證明其他作品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外，對於評審團所決議的獎項，不得有所異議。
5. 本人繳交文件及作品不齊全或不符合規定者，同意主辦單位有權不予收件。
6. 本人同意，當本作品得到各項獎項時，其內容及相關著作財產權由主辦單位取得所有權利，對於得獎作品主辦單位擁有所有重製、修改、或相關使用之權利。本人不得再對主辦單位行使相關之主張。
7. 本人同意，本項競賽之獎項須依中華民國相關稅法辦理所得稅繳納。
8. 本人同意完成報名參加本競賽活動，即視為已充分瞭解本競賽活動規則中各項條款，且願意完全遵守本活動所述之各項規定。

立同意書人：

(請親自簽名)

身分證字號：

(立同意書人若未滿 20 歲，須同時請法定代理人填寫下列欄位)

法定代理人：

(請親自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